

請張貼在教室布告欄上

臺北市立石牌國中113學年度第2學期七、八年級第2次定期考查範圍日程表

壹、考試日程：

節 次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
5月13日 (星期二)	8：30 ↓ 8：40	8：50 ↓ 10：10	10：20 ↓ 10：40	10：50 ↓ 12：00	13：15 ↓ 14：00	14：10 ↓ 15：20	打掃時間 依學務處規定時間放學
科 別	自 習	英 語 【電腦代號30】 (80分鐘)	自 習	生物/理化 【電腦代號50】 (70分鐘)	自 習	國 文 【電腦代號10】 (70分鐘)	
節 次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
5月14日 (星期三)	8：30 ↓ 8：40	8：50 ↓ 10：10	10：20 ↓ 11：00	11：10 ↓ 12：00	13：15 ↓ 13：35	13：45 ↓ 14：55	服務學習時間 依學務處規定時間放學
科 別	自 習	數 學 【電腦代號20】 (80分鐘)	自 習	寫 作 測 驗	自 習	社 會 【電腦代號40】 (70分鐘)	

※英語科含聽力測驗，採統一播放，播放次序為：九年級、七年級、八年級。

貳、考試範圍：

年 級 範 圍 科 目	國 文	英 語	數 學	生物/理化	地 理	歷 史	公 民
七 年 級	第四課 ~第六課、 語文常識(二)	L3~R2	2-2~3-2	2-3~3-5	第3~4章	L3、L4	第三章 ~第四章
八 年 級	L4~L6、語文 二、自學二	U3 ~Review 2	3-1~3-4	3-2~5-2	CH2	L3、L4	L3、L4
九 年 級	1~6冊	1~6冊	1~6冊	1~6冊	1~6冊	1~6冊	1~6冊

參、注意事項：(自習課下課鈴響始得離開教室)

1. 考試開始前班長應確實點名，將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席者座號記錄在黑板上，並於黑板上劃記班級座位表。
2. 若考試鐘響起無師長到班監考及發卷，班長應立即至教務處報告。
3. 所有非考試必需用品，均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置放於教室前後。應自行攜帶必要文具入場應試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(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；有色桌墊不能放在桌面上)，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文具。電子產品(含手錶)不得發出聲響，不得配戴有連線功能的穿戴式裝置(手錶等)。
4. 考試進行時不得任意離開座位，亦不得提早交卷離場。
5. 應試時不得飲食、喝水、嚼食口香糖等。
6. 試卷印刷不清、試卷張數短少、試題有疑義等，應向監試師長或巡堂教師反應。
7. 採電腦答案卡作答者，考生應先行檢查答案卡是否汙損，若發現卡片汙損應立即向監試師長反應更換。電腦答案卡須用黑色2B鉛筆畫記，且考生應將基本資料區(含年級、班級、座號、科目、姓名、性別、科目代碼)填好、劃記完全後再開始作答。
8. 非選答案卷(含作文卷)需用黑色原子筆(鋼筆)書寫，若發現使用特殊筆，致答案無法辨識，該卷不予計分；考生應將基本資料(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)填好再開始作答。
9.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，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。
10. 請詳閱本校試場規則，違反試場規則依規定處理。
11. 數學科考試，請攜帶直尺與圓規。

- ◎因故無法參加校內定期評量者，考生最晚應於試前一日16:00前持相關證明文件至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，並向教務處申請補行評量(補考)。
- ◎准予補考之期限為考試結束起一週之內，無故缺考者一律零分計算；如因故無法參加學校統一補考，應於返校後立即補考，無故缺考者一律零分計算。